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蝉联“最佳城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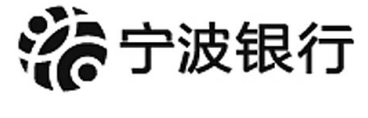
近日,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19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在资产规模超过3000亿元的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中,宁波银行位列第一,同时将宁波银行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这是继2018年度之后,宁波银行再次获得这两项荣誉。
无独有偶,2019年9月17日,在新浪财经主办的第七届银行综合评选中,宁波银行也获得了“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项。
宁波银行屡次获得业内肯定,与其始终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始终保持稳健经营,持续稳健经营,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努力创造社会价值紧密相连。作为一家中小银行,宁波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专注银行主业,积累差异化的业务比较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模式,以更好地满足企业和个人的金融服务需求。
最新发布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宁波银行各项规模指标和增速指标均表现突出,截至2019年9月底,宁波银行总资产达到1.24万亿元,各项存款近7800亿元,各项贷款5000亿元,规模和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同时资产质量持续

优异,不良贷款率保持在0.78%的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超过500%,是一家经营业绩好、资产质量好的上市银行。
宁波银行紧跟国家宏观战略导向,扎根实体经济,坚持“与中小企业共成长”初心不变,不断强化团队建设,完善制度,优化产品,提升服务,形成了“产品多、融资快、服务好”等特色,推动企业实现更好的发展。
宁波银行在监管部门指导下,顺应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趋势,着力在社区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便民、利民、惠民的金融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面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宁波银行坚持把管牢风险作为推动全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效降低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宁波银行自2007年上市以来,不良贷款率连续12年保持在1%以下,体现出一贯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如今,宁波银行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丽水、湖州设立14家分行,第15家分行——衢州分行正在筹建中。宁波银行初心不变,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指导下,在广大客户和投资者支持下,主动适应银行业新变化,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业务支撑能力,持续积累各项比较优势,稳中求进,实现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



中行宁波市分行手机银行 公积金委提业务覆盖全市

这两天,全国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不再提交纸质提取申请书消息频繁上热搜。其实早在去年7月,中行宁波市分行手机银行已经将该功能启用,实现手机

行端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该行交互的数据接口对接,公积金缴纳在宁波市区(含鄞州)的宁波中行纯商业住房贷款客户办理身份验证手续后,可直接在中行手机银行

端办理提取业务,无需至市中心排队办理提取手续。
该行不满足于仅对市区职工开放此功能,在今年上半年中行宁波市分行加深与宁波公积金中心合

作,利用公积金中心开通线上办公大厅的契机,通过双方反复沟通与协调,终于将该行手机银行公积金委提功能服务客户的范围,从宁波市区(含鄞州)扩大到宁波全市,至此全市范围内职工都可在中行手机银行办理公积金提取,实现了手机银行委提功能质的飞跃,成为宁波实现这一功能为数不多的金融机构之一。(王 颖)

兴业银行发售国开行绿色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专题“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近日发行。作为本期债券的柜合承发行,即日起至11月20日兴业银行客户可通过网点柜面、手机银行及企业网银等渠道申购本期债券。
据了解,本期国开行绿色金融债面向全国个人、企业客户销售,起购金额100元,最小递增单位为

100元面值,票面利率3.10%。分销期内,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全国各网点柜面认购,也可以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企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认购,上市日后,投资者可以根据双边报价机制,进行自由买卖,柜面交易实行T+0结算。
对于投资者而言,柜合国开债

具有交易门槛低、安全性高、变现能力强等特点,在当下资管新规出台、“保本理财”产品逐步减少的背景下,能较好地满足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对低风险产品的需求,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绿色金融债券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领先者,截至2019年10月末,兴业银行已累

计为18941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21070亿元,绿色融资余额9759亿元,探索出了一条“寓义于利”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本次柜合国开债发行绿色金融债,是兴业银行以绿色金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举措。据了解,兴业银行是银行间市场国开债长期以来的主要做市交易商,自2018年末首次通过银行柜合发行国开债以来,已常态化发售43期柜合国开债,积累了丰富的销售与交易服务经验。(王 颖)

海曙区高桥镇梁祝文化公园2号B地块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海曙区高桥镇梁祝文化公园2号B地块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招标单位:宁波梁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名称:海曙区高桥镇梁祝文化公园2号B地块项目;
类型:商业;
总建筑面积:63628.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721.3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9906.8平方米);
位置:西邻梁祝大道、东面为规划河流、南面为规划路、北面为梁祝路23弄;
3、投标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通过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标获取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6万㎡的商业办公项目业绩。
4、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8:30-10:30(其余时间不予受理),携以下资料到海曙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名:
(1)投标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正本、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在报名日年龄在40周岁以下)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本科及以上)、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证明及能体现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已经缴纳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曾以拟派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且目前尚任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承诺书;
(6)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信(如有);
(7)投标人通过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标获取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6万㎡的商业办公项目物业管理业绩(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所辖区域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单位对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现场查询(具体以报名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报名。若在报名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报名截止三天内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事后查询,如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资格预审合格资格;
(9)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于资格预审当天11:30前,向物业招标办指定账户交纳壹万元投标保证金,并提交银行回单原件。
所有复印件(含网页截图)材料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网页截图须现场查询认证),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原件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拒绝其报名。若投标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5、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15号(恒隆中心副楼3楼)
联系电话:0574-87214995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公告

甬海征拆[2019]第3号
因宁波市海曙区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的需要,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8]-0055)等批准文件,该地块拆迁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已经海曙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房屋拆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拆迁人:海曙区旧村改造服务中心
2. 拆迁范围:本项目为宁波市海曙区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坐落于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横河19号、20号、69号的房屋及附属物(详见规划红线图)
3. 补偿安置的方式和标准:房屋拆迁实行调产安置或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及海政发[2017]39号、甬发改价管[2019]131号文件执行。
4. 搬迁期限:具体起止日期由拆迁单位另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拆迁当事人对上述房屋拆迁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2019年11月15日

华东物资城浙甬市场建材价格行情

Table with columns: 物资名称, 型号, 产地, 价格,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their prices.

召开股东会公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五次股东会,现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宁波中策动力机电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组织机构变更、修改章程等议案。
四、会议联系人:金洪勇 电话:13806669848
宁波中策动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紫玉台花苑二期交付通知公告

尊敬的紫玉台花苑二期业主:
您购买的紫玉台花苑二期房屋已通过综合验收,取得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可以交付。请您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日(2019年11月30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紫玉台售楼中心(鄞州区江东北路511号)办理相关手续。详情请咨询交付电话89115500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冷库设备(二)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冷库设备(二)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运区工程冷库设备(二)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招标控制价:3805691元。
招标范围: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冷库设备(二)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标段划分:1个。
交货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地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1个月内,按要求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安装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2个月内安装完毕且配合总包进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整套冷库设备的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整套冷库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同一个制造厂家的整套冷库设备品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不予以接受;
(2)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

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在中标公告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如有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根据《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关规定,被国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浙江省机场集团列入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4-87423883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1室
邮编:315040
联系人:陈科、何海鸿、钟未、黄一达
电话:0574-55717412 传真:0574-87193548

关于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一)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一)整改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2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电话:0574-87130007 邮箱:nbhbj@nbepb.gov.cn
附: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一)整改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一)整改情况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三十一条指出:我市未及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还不够顺畅。要求在2019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作为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成立专班起草《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责任规定》),先后4次向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提请市政府专题协调1次,对反馈意见充分吸收采纳,完善《责任规定》有关内容,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

委会审议。10月31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
《责任规定》进一步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规定,形成了市直部门生态环保工作责任清单。
《责任规定》出台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为加强美丽宁波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制度的保障。